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23-067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9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吉敏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

上述议案，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形成决议生效尚须履行的申请程序

上述议案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